附件.

体检须知

1.体检人员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表不得出现本人姓名，其他个人信息由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；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体检人员应保持联络畅通，以便随时通过手机或短信方式与考生联系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体检人员的录用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体检前考试所有通讯设备应由汕头文化艺术学校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不得随身保留任何通讯设备，违者视同放弃体检。